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電話：3322101#7470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90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908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辦理「全民嘴交通，安全最重要」濾鏡快嘴挑戰徵件抽獎活動一案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94343號函及本府113年9月18日府交安字第11302607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停讓文化植入民間、遍地開花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與「全民嘴交通，安全最重要」濾鏡快嘴挑戰徵件抽獎活動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件期間：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9月30日。

(二)抽獎活動：以手機製作「全民嘴交通」濾鏡快嘴挑戰影片，並依操作說明完成錄製（需錄至挑戰成功畫面），於FB或IG平台上傳限時動態，並標註交通安全月帳號。

(三)得獎名單公布時間：113年10月11日下午4 點，並於交通部公路局FB「公路局：公路人」、IG「roadsafetymonth」公布得獎名單。

學務處 113/09/25 08:39
1130007416 有附件

(四)得獎商品：超商500元禮券，總共抽出100名，總獎金5萬元。

(五)宣導方式：交安月主題網站、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、交通部公路局FB「公路局：公路人」、IG「roadsafetymonth」等社群平台。

三、檢附本案響應活動操作教學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24 18:16:59